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793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藍宗寶

被　　告　張惠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